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1 年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核備文號：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6780 號)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以下簡稱本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完備健全高爾夫教練制度，培養高爾夫教練人才，提高我國高爾夫教練素質、高爾夫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本會各級高爾夫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四、實施期程：111 年 1 月至 12 月。
- 五、實施方式：
 - (一) 辦理單位
各級教練講(研)習會之學科、術科授課與測驗及授證管理，均由本會負責辦理；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得授權或委託直轄市(縣市)高爾夫協(委員)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惟 A 級教練講習會一律由本會辦理。
 - (二) 辦理場次
 1. C 級教練講習會至少二場次。
 2. B 級教練講習會至少一場次。
 3. A 級教練講習會至少一場次。
 - (三) 辦理時程及地點(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1. 第一次 C 級教練講習：111 年 4/28~5/1(學科)，5/22~23(術科)，嘉南高爾夫球場，預計人數 40 名。
 2. 第二次 C 級教練講習：111 年 6/7~10(學科)，6/21~22(術科)信誼高爾夫球場，預計人數 40 名。

3. B 級教練講習會：111 年 9 月，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預計人數 50 名。

4. A 級教練講習會：111 年 10 月，本會會議室，預計人數 10 名。

(四) 申辦程序

本會研提出申辦計畫(格式如附件二)，並經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級教練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呈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應檢具辦理成果、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有關資料等函送體總審查核證。

(五)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 級教練講習：一般人士學科研習 8,000 元，學生身分(25 歲以下)4,500 元；術科檢定費 2,800 元；複訓進修人員 4,500 元。

2. B 級教練講習：一般人士學科研習 8,500 元，學生身分(25 歲以下)4,500 元；術科檢定費 2,800 元；複訓進修人員 4,500 元。

3. A 級教練講習：學科研習 10,000 元；複訓進修人員 4,500 元。

4. 毀損、遺失補發證件、符合展延證件換發者，均酌收工本費每張 300 元。

(六) 講習課程

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技術檢定)，其授課學、術科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三。

(七) 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教練檢定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

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檢
定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 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 級教練：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 級教練：至少四十小時。

(八) 術科規定

講習會術科測驗成績未達各級合格標準者，參加術科補測其
學科合格成績准予保留三年。

(九)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術科測驗均屬及格，
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呈報中華民國
體育運動總會後，始核發教練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
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六) 其他違反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法則行為經查察屬實，且經
本會教練委員會審查決議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事項。

七、申請參加教練檢定者，應至本會官網報名系統填具個人資料並檢

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八、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公告次日起七日內，以【講習會學科成績複查申請書】向各該主(承)辦單位提出書面複查申請(限複查申請人之成績)。
- (二) 申請成績複查應先利用郵局繳交複查作業費 1,000 元；複查成績內容無異動，複查作業費不予退還；複查成績內容有異動則全額退還複查作業費用。
- (三)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 (一) 教練證有效期限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每年至少六小時，累計達四十八小時者，於效期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檢附專業進修研習時數證明影本，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講習會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本會辦理專業進修講習會之相關講習時數。
 3. 亞太高爾夫協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國際高爾夫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5. 參加取得下列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證明，經本會審查認可時數：
 - (1) 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
 -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

- (3)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增能課程。
- (4)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 (5)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教練研習會。
- (6)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教練研習會。
- (7)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 (8)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
- (9)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研習課程。

(三)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累計)：

- 1. A 級教練：103 人。
- 2. B 級教練：94 人(冊列合格 81，待複訓進修 13 人)。
- 3. C 級教練：700 人(冊列合格 212 人，待複訓進修 488 人)。

十、教練證補(換)發

- (一) 持有教練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教練、裁判補(換)證申請書】，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 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並通知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 取得教練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 (四) 取得教練證因故放棄教練資格，需提供本人聲明及切結證明，經教練委員會審定，理事長核定。申請恢復業餘身分資格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二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二) 各級教練講習證明書，由本會核發。

(三)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五)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合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三、本計畫經教練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7 月 25 日體總業字第 1110001422 號函核備。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67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1 年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核備文號：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6780 號)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以下簡稱本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健全高爾夫裁判制度，培養高爾夫裁判人才，精進高爾夫規則、提升高爾夫競技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本會各級高爾夫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四、實施期程：111 年 1 月至 12 月。
- 五、實施方式：

(一) 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研)習會之學科、術科授課與測驗及授證管理，均由本會負責辦理；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授權或委託直轄市(縣市)高爾夫協(委員)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惟 A 級裁判講習會一律由本會辦理。

(二) 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至少二場次。
2. B 級裁判講習會至少一場次。
3. A 級裁判講習會至少一場次。

(三) 辦理時程及地點(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1. 第一次 C 級裁判講習：111/3/1~3/3，幸福高爾夫球場，預計報名人數 30 人。
2. 第二次 C 級裁判講習：111/7/4~7/6，台中國際高爾夫俱樂部，

預計報名人數 30 人。

3. 裁判增能講習：111 年 7 月，信誼高爾夫球場，預定報名人數 50 人。

4. B 級裁判講習會：111 年 8 月，台北高爾夫球場，預定報名人數 50 名。

5. A 級裁判講習會：111 年 10 月，本會會議室，預定報名人數 10 名。

(四) 申辦程序

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格式如附件二)，並經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級裁判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呈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應檢具辦理成果、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有關資料等函送體總審查核證。

(五)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 級裁判講習：一般人士：檢定費 5,500 元；代收捐助發展高爾夫基金之球場推薦球場職員及學生(25 歲以下)身分 4,000 元；複訓進修人員 3,000 元。

2. B 級裁判講習：一般人士：檢定費 7,000 元；代收捐助發展高爾夫基金之球場推薦球場職員及學生(25 歲以下)身分 4,000 元；複訓進修人員 3,000 元。

3. A 級裁判講習：學科研習 10,000 元；複訓進修人員 4,500 元。

4. 毀損、遺失補發證件、符合展延證件換發者，均酌收工本費每張 300 元。

(六) 講習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

術科(技術檢定),其授課學、術科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三。

(七) 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裁判檢定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檢定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 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 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 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八)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後,始核發裁判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六) 其他違反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法則行為經查察屬實,且經本會審查決議不得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

七、申請參加裁判檢定者,應至本會官網報名系統填具個人資料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八、補測檢定方式

- (一) 參加裁判講習規則測驗未合格者(含參加講習未測驗者)，得配合本會各級裁判講習會活動測驗時段實施；補測人員依講習會活動規定報名時間內，完成補測報名手續。
- (二) 參加補測次數於參加裁判講習活動結束日後起算，於一年內可參加同等級講習補測；A、B 級補測一次(含逾一年鄰接補測一次)、C 級補測二次。
- (三) 補測成績合格標準及成績公告方式比照當次講習會計畫規定。

九、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公告次日起七日內，以【講習會成績複查申請書】向各該主(承)辦單位提出書面複查申請。
- (二) 申請成績複查應先繳交複查作業費 1,000 元；複查成績內容無異動，複查作業費不予退還；複查成績內容有異動則全額退還複查作業費用。
- (三)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十、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

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二)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講習會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本會辦理增能講習會之相關講習時數。
3. 參加取得下列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證明，經本會審查認可時數：
 - (1) 聖安卓 R&A 高爾夫規則研習。
 - (2) 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裁判增能研習會。
 - (3)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 (4)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之裁判增能課程。
 -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裁判研習會。
 - (6)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裁判研習會。
 - (7)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 (8)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 (9) 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研習課程。

(三)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累計)：

1. A 級裁判：27 人。
2. B 級裁判：87 人。
3. C 級裁判：176 人。

十一、裁判證補(換)發

- (一)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裁判、裁判補(換)證申請書】，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二、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通知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 (四) 申請檢定時違反相關測驗規定查證屬實(測驗成績核予不合格)。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缺課二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 各級裁判講習證明書，由本會核發。
- (三)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五)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合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四、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7 月 25 日體總業字第 1110001422 號函核備。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6780 號函核備。

法規名稱：國民體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體育團體：指以推展體育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以本法主管機關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
- 二、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 三、體育專業人員：指受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經中央主管機關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
- 四、運動教練：指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 五、運動裁判：指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賽會執法之人員。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第 5 條

- 1 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
- 2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

第 6 條

- 1 為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
- 2 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
- 3 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體育活動，應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逐年檢討修正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切實推動體育活動。

第 8 條

- 1 政府應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舉辦運動賽會。

- 2 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配合國際正式運動競賽予以規劃。
- 3 各種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 1 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
- 2 體育團體所需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
- 2 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 1 為健全各級學校學生體魄，提升國民體適能，及培養運動選手參加國際賽會，各級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下列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
 - 一、各級學校學生之體適能資料。
 - 二、全國各級各類運動賽會與國家代表隊選手之註冊、報名、成績、比賽及運動傷害資料。
 - 三、就讀大專校院運動相關科系、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資料。
- 2 前項資料，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管理及維護事項。
- 3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升學或轉學時，其原就讀學校與現就讀學校應運用第一項資料庫，辦理個人資料之轉銜或移轉。

第 12 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規劃適當之運動設施與體育活動或課程。

第 13 條

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推動方式、經費補助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學校體育

第 14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
- 2 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課程內容與時數、學生體適能檢測、選手培訓與輔導、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出賽限制、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之課程教學內容須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等項目。

- 3 第一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 4 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
- 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

第 16 條

- 1 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 2 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合併計算。
- 4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導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 1 各級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運動安全維護知能，加強運動安全措施，定期檢修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並作成檢修紀錄。
- 2 前項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 3 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之設置及補助、安全管理內容與流程、定期檢修與檢修紀錄、開放範圍、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除補助外，由該校自行訂定之。

第三章 全民運動

第 18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並推動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實施體適能檢測。
- 2 前項檢測項目、器材、實施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 1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加強推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其員工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
- 2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各級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 1 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高風險體育活動時，應經活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其運動種類、規模、經營之許可、廢止與撤銷、安全設施或措施、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或安全人員之設置、醫療衛生、保險、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

第四章 競技運動

第 21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培養方式、規劃、經費之編列、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每年檢討之。
- 2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前項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原則辦理。特定體育團體不得藉由國家代表隊之選拔、培訓，對教練與選手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為不利益之處分。
- 4 特定體育團體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其與合作廠商訂定之贊助契約，應參考國際慣例與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及權益為之；選手有個別之贊助廠商者，特定體育團體、選手及雙方贊助廠商，應於參賽前協商，並尊重運動選手之特殊需求，不得對運動選手有顯失公平之約定。
- 5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國際運動賽會層級訂定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及參賽選手零用金制度。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

第 22 條

- 1 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就業；其輔導資格、措施、期限、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導就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若具公務員身分，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其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 1 籌組國家代表隊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培訓及參賽期間，為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基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體育團體應維護運動選手健康及促進運動競賽之公平，加強運動禁藥管制；其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治、檢測、違規之處理、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必要時，應聘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並考量醫療需要，另聘請醫事人員。

第 2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各年齡層運動科學之研究、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並輔導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將運動科學運用於運動訓練；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第 27 條

- 1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為法人，係經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承認之我國奧會代表。
- 2 中華奧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奧林匹克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規範。
- 3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中華奧會應檢具會章、委員名冊及年會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登記，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其解散，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4 前項會章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會址。
 - 三、任務。
 - 四、專屬權利及義務。
 - 五、組織。
 - 六、會務人員。
 - 七、經費。
 - 八、申訴。
 - 九、解散後財產歸屬。
- 5 前二項會章或委員之變更，應檢具變更後之會章或委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8 條

- 1 中華奧會應本奧林匹克憲章賦予之專屬權利及義務，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辦理下列事務：
 - 一、發展及維護奧林匹克活動。
 - 二、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
 - 三、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
 - 四、遴選我國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之城市。
 - 五、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
 - 六、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
- 2 中華奧會辦理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事務、辦理原則、方式、所生爭議事項及處理程序之規定，由中華奧會擬訂，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29 條

- 1 中華奧會針對政府補助及受任執行政府活動經費，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已執行政府經費之計畫，製作工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2 中華奧會之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公告之。

第六章 特定體育團體

第 30 條

- 1 特定體育團體應加強推動下列全部或部分業務，並訂定計畫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 一、建立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二、建立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三、辦理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 四、建立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五、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六、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

- 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七、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八、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九、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十、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二、宣導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 2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前項各款業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編入年度工作計畫，確實執行。
 - 3 為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及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以提升國民體適能，並作為運動選手之培訓、發掘及相關學術與運動產業應用，特定體育團體應定期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第一項各款資料。
 - 4 第一項第四款教練與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及第一項第六款之運動紀錄、運動規則及其相關事項，特定體育團體應適時辦理及公告。

第 31 條

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 1 特定體育團體會員組成應以開放人民參與為原則。
- 2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 33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
- 2 前項考核之項目應包括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民眾參與之規劃，其訂定及執行，應聘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公正人士參加。
- 3 第一項訪視及考核結果，應於結束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得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之依據；針對未合格之特定體育團體，就缺失項目提供專業知能輔導及協助。
- 4 前三項輔導、訪視或考核之實施方式、對象、考核結果之運用、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第一項所定之輔導、訪視或考核，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34 條

特定體育團體就其財務及會計事項，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實施內部財務監控制度。
- 二、公告年度預算、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

第 35 條

- 1 特定體育團體之預算及決算，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2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亦得視需要委請其他會計師複核。
- 3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特定體育團體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偕同體育專業公正人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4 特定體育團體接受各該主管機關之補助，應於其官方網站建置財務公開專區，公布前項資料。

第 36 條

- 1 特定體育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會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 2 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會長）擔任。

第 37 條

- 1 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該團體提出申訴；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於一定期限內得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該團體不得拒絕：
 -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特定體育團體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 2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或選手與特定體育團體間關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務所簽訂契約之爭議，當事人亦得依本條規定申請仲裁。
- 3 經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者，不得提起訴訟，另行提起訴訟者，法院應駁回其訴；未申請仲裁前已提起訴訟者，法院應依他方之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原告屆期未申請者，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訴。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判斷確定，視為撤回起訴。
- 4 第一項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其認可資格、程序、廢止認可條件、機構仲裁人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選定、仲裁程序、申請仲裁之一定期限、準用規定、仲裁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當事人不服其判斷者，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逾期未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者，仲裁判斷確定，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 6 經爭議當事人合意準用本法所定之仲裁者，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 7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達成協議者，應將協議結果報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仲裁程序即告終結。

第 38 條

- 1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之；其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 2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特定體育團體，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修正章程，及依章程將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納為團體會員，調整其團體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人數，並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進行理事、監事之改選。

第 39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2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 3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 4 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下列規定置理事：
 - 一、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理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
 - 二、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
- 5 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送請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備查。
- 6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及秘書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權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7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或監事。

第 40 條

- 1 特定體育團體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
- 2 前項特定體育團體，其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41 條

- 1 特定體育團體應聘僱專任工作人員，處理會務。
- 2 特定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 3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會長）依前二項資格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42 條

- 1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議事、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申訴、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之規定。
- 2 特定體育團體受國際規範者，應依該組織之章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3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所屬體育團體管理之自治法規。

第 43 條

特定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理：

- 一、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補助。
- 二、撤免其職員。
- 三、限期整理。
- 四、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廢止許可。
- 五、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第七章 運動設施

第 44 條

- 1 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並提供適性適齡器材；其業務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 2 前項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條件、設施規範、安全措施與人員規範、設備檢修、考核、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 4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及運動自主自治原則。

第二章 組織

第 3 條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職權。
-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 四、理事長（會長）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
- 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
- 六、會員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 七、各類團體會員代表數額。
- 八、置個人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 九、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 十一、申訴處理程序。
- 十二、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十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4 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但特定體育團體所屬國際體育組織之章程，就會員條件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之個人會員，個人得依章程規定申請加入；其為外國人者，應依章程規定，始得加入。

個人受第三人委託代為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所定之個人會員資格，不得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開放人民參與之原則。

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推派或選派團體會員代表（以下簡稱團體會員代表），與個人會員合開會員大會，或與個人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 5 條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始得依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前項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數額比例，應維持特定體育團體健全運作之衡平，並適當反應特定體育團體會員之組成。

第一項特定體育團體，應依地理位置或行政區域，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按其個人會員人數並考量各區會員代表人數之平衡性，依下列規定選出個人會員代表：

- 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五人至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人至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十五人至二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 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 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訂定於章程，並適用第五十條規定。

第 6 條

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第 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會員參選理事時，應就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或團體會員理事三類擇一登記，並應登載於選票上；未於選舉前擇一登記並經登載者，不得參選或候補；已參選或候補當選者，其當選無效；當選後經選務委員會審定資格不符者，亦同。

理事選舉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應按章程規定及得票多寡定之；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前項同類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

團體會員理事喪失團體會員代表資格者，應由該類別之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

第 8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於當選前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當選後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章程就理事長（會長）補選方式另有規定外，應按原選舉方式辦理補選。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非由現任理事選舉產生而為當然理事者，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喪失其理事資格。

第 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新任理事長（會長）選出後十五日內，由舊任理事長（會長）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人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或清冊，由新任理事長（會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監交。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應由新舊任理事長（會長）親自辦理；因故不能親自辦理者，應以書面委託常務理事或理事辦理交接。

第 10 條

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親屬關係，致生當選或遞補同一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之情形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時分別當選或遞補理事、監事者，無人放棄當選或遞補，以抽籤決定之。
- 二、同時當選或遞補理事者，如當選順序在前或遞補順序在前者未放棄當選或遞補，當選順序或遞補在後者視為未當選或遞補；同時當選或遞補監事者，亦同。

第 11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具有體育專業，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本法所稱體育專業人員。
- 二、本法所稱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四、其他相關事蹟足證具有體育專業。

特定體育團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聘僱之工作人員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時，應具體敘明人員之姓名、符合前項規定之資格、專業事蹟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以經營管理經驗聘任者，應具體敘明其經營管理事蹟。

第 12 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秘書長，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前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聘僱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應即解任並重新遴選；怠於解任或重新遴選者，本部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處理。

第 13 條

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報本部備查；組織簡則修正及委員名單變動時，亦同。

第 14 條

特定體育團體成立專項委員會，應於組織簡則中明定成立宗旨、委員會組成、委員資格、任期及任務、會議召開與議決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確實執行。

專項委員會之運作及實效，得列為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輔導、訪視或考核項目。

第 15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設置行政、訓練、裁判、競賽、國際事務及其他專責特定事務之工作小組，承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執行與處理相關會務。

前項工作小組得設組長、副組長及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充任之。

前二項編制員額及職稱，應配合團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以章程、規章或組織簡則定之。

第 16 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專任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之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第 1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及罷免，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其成員不得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僱人員。

特定體育團體應訂定選務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內容包括組織人數、委員條件及組織任務，其中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應為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三章 議事

第 18 條

除本法及其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各專項委員會及其他會議，依其章程、規章、組織簡則或其他規定辦理。

第 1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將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本部備查。

第 20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 一、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特定體育團體為法人者，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二、經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決議，認有必要。

第 21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二、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22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本部備查。

第 23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會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經內政部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特定體育團體設監事會或常務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集之。

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列席理事會議陳述意見。

第 24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25 條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26 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本部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 27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為之，罷免亦同。但章程規定採通訊選舉者，不在此限，且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出席人數之限制。

採前項通訊選舉者，其辦法應報本部備查後行之。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 28 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 29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 30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向內政部辦理團體登記之事項。
- 二、依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辦理法人登記者，其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

- 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 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贊助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 七、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之贊助期間、贊助範圍、贊助金額及其他贊助事項等重要內容。
- 八、其他一般性會務事項。

前項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行之；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

- 一、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或攝影。

第 31 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下列資訊：

-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家代表隊事項。
- 二、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專項委員會事項。

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並得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

第 32 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遵守法令、章程、規章、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理事會議決議之義務。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下列之決定：

- 一、停權。
- 二、除名。

前項決定之作成，應考量違反情節及程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並應遵守正當程序，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章 申訴程序及決定

第 33 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就特定體育團體所為前條第二項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訴。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之案件，該團體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

出申訴。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不得提出申訴。

第 34 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特定體育團體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 二、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 三、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 五、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 35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36 條

申訴之提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特定體育團體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 37 條

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第 3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 39 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40 條

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1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二、提出申訴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 六、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特定體育團體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 七、其他依本法或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42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特定體育團體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第 43 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類別，由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充任，並適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第 44 條

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原決定之特定體育團體。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一定期限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本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第 45 條

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特定體育團體之效力。

特定體育團體原決定經撤銷後，須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應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第六章 主管機關之督導

第 46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本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第 47 條

特定體育團體關於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應由選訓專項委員會負責執行，與教練、運動員有關之專項委員會並得參與諮商及協議。

前項事項，應明定於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並報本部備查。

第 48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得先經理事會議決議，報本部備查；於報備查後一個月內，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第 49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本部之監督及檢查。

第 50 條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者，應於三十日內，連同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聲明等相關文件，報本部許可。

第七章 附則

第 51 條

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者，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始生效力，並於訂定後於官方網站以適當方式公布。前項贊助契約涉及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者，於訂定前，應經運動員專項委員會或由運動選手理事陳述意見；契約之訂定應審酌其意見為之。

第 5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